

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江海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金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 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江海外海街道办事处金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.9518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(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)。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.7500 万元/公顷；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2.4342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14.5087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、货币安置(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)；

2、留用地安置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；

3、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2 月 2 日

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江海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南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南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2.9463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.7500 万元/公顷；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17.6778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64.6046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、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、留用地安置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；

3、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